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2)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71,234,3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27,1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12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20,000港元後)估計最多約為26,300,000港元，擬用作(i)發展本集團之品牌傳播業務、(ii)發展本集團之品牌供應鏈業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0.097港元。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 **上市規則涵義**

除過往供股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建議供股（與過往供股一併考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理論攤薄限制。

###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會議上，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已獲董事會(除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郭偉先生外)批准。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71,234,3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27,1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56,171,75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271,234,35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最高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1,627,406,104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之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約27,12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2,351,79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22,351,795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之271,234,350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合資格股東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港元折讓約9.9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折讓約12.20%；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港元折讓約9.09%；
- (v) 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摘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9港元溢價約96.1%；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0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03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定價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及股份於定價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38港元之較高者)折讓約0.6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相當於(過往供股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23港元較有關過往供股之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42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0.73%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考股份於當時市況下之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釐定。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會(異議董事除外)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除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異議董事除外)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將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本將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給出之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九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之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中披露。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銷售證券之要約。所提呈供股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登記或取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供股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之銷售。

居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一切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交回過戶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異議董事除外）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最後轉讓日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將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 **印花稅及稅項**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獲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以電子形式送交聯交所取得註冊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之首日前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及
- (e) 下列任何一項不會發生及繼續發生：
  - (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意即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本公司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條件(e)可由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供股股份，而其他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中國 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供股 股份，而其他合資格股東概無認 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 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26,000,000	16.66	271,200,000	19.35	271,200,000	16.66
<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b>						
趙瑞強先生	14,014,200	1.03	14,014,200	1.00	16,817,040	1.03
張紹岩先生	12,966,000	0.96	12,966,000	0.93	15,559,200	0.96
覃佳麗女士	51,672,000	3.81	51,672,000	3.69	62,006,400	3.81
趙振中先生	63,192,000	4.66	63,192,000	4.51	75,830,400	4.66
郭偉先生	41,688,000	3.07	41,688,000	2.97	50,025,600	3.07
林全智先生	436,200	0.03	436,200	0.03	523,440	0.0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	45,000,000	3.32	45,000,000	3.21	54,000,000	3.32
<b>前董事</b>						
林家禮博士(附註1)	200,000	0.01	200,000	0.01	240,000	0.01
鄭永強先生(附註2)	408,200	0.03	408,200	0.03	489,840	0.03
黃海權先生(附註3)	436,200	0.03	436,200	0.03	523,440	0.03
小計：	<u>456,012,800</u>	<u>33.63</u>	<u>501,212,800</u>	<u>35.77</u>	<u>547,215,360</u>	<u>33.62</u>
公眾股東	<u>900,158,954</u>	<u>66.37</u>	<u>900,158,954</u>	<u>64.23</u>	<u>1,080,190,744</u>	<u>66.38</u>
總計：	<u><u>1,356,171,754</u></u>	<u><u>100.00</u></u>	<u><u>1,401,371,754</u></u>	<u><u>100.00</u></u>	<u><u>1,627,406,104</u></u>	<u><u>100.00</u></u>

附註：

1. 林家禮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後再毋須就彼作為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作出披露。彼於上表所載之持股量乃取自公開資料及基於董事所深知。
2. 鄭永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再毋須就彼作為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作出披露。彼於上表所載之持股量乃取自公開資料及基於董事所深知。
3. 黃海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再毋須就彼作為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作出披露。彼於上表所載之持股量乃取自公開資料及基於董事所深知。
4.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秉持「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理念，作為品牌數智服務供應商，專注為品牌提供全面之生命週期數智化服務，重點關注品牌管理、品牌經營、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本集團利用酒店平台上廣泛之場景化數智媒體，旨在提供品牌策略服務及品牌化傳播服務。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是協助品牌打造體驗主導經濟，促進場景化整合營銷。本集團之經營目標是將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拓展至現代人類生產及生活的「吃、住、行、遊、購、娛」六大領域。

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重新調配其人力及資源以發展品牌傳播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一輪配股及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4,500,000港元及約19,380,000港元，並已將該等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提供品牌傳播服務產生收益約12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5%，彰顯本集團於此領域的積極努力。

就品牌傳播業務而言，本集團正拓展各媒體廣告的資源，目標於各類屏幕資源開發為廣告資源，為品牌進行廣告投放以及品牌展示體驗活動，擴大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影響力。就品牌供應鏈業務而言，基於本集團在全國供應鏈資源方面的優勢，以及在遍佈全國酒店線上線下的銷售管道，本集團將利用其全國中高端酒店場景管道、銷售空間及在線商城，以促進品牌拓展銷售管道，尋找供應鏈製造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簡化交易流程，縮短交易週期，幫助企業提高供應鏈效率，實現總成本領先及銷售提升。儘管尚未簽訂任何協議，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並最終爭取與品牌簽訂年度銷售協議，並提供品牌推廣服務、庫存管理、客戶管理、銷售平台維護及店鋪營運服務。

本集團計劃持續發展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並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以擴大及提升營運規模。本公司銳意加強廣告與銷售收益，開創媒體電子商務之新模式。目前，本公司之廣告收益主要來自批發業。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品牌傳播業務，購入更多媒體廣告資源，以增加零售收益。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投入資源購入更廣泛的品牌產品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完成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38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方式悉數使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發展品牌傳播業務之資金缺口至少達71,9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公司完成了一項股份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7,700,000港元，其中約13,850,000港元由本公司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13,85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分配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30.83%，而分配用作發展本集團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12.37%。本集團將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該股份認購之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鑒於(a)本公司已連續多年錄得重大虧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金額30,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金額25,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金額49,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金額30,6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金額95,9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金額161,1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金額144,506,000港元，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014,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的銀行現金結餘持續處於低水平，約為2,950,000港元，本公司急需資金以支持現有業務及進一步發展業務。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僅為本集團之品牌傳播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之發展及擴展提供必要資金，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異議董事除外)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而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之股權形式進行更佳。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之前，董事會(異議董事除外)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初與中國一間銀行接洽，尋求貸款的可能性，但未獲得正面回應。此外，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銀行及金融機構通常需要借款人質押資產作為貸款及公司擔保，而本集團可用作質押之資產有限。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適時地以優惠條款實現。因此，董事會(異議董事除外)認為，向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之可行性有限且會產生不良後果，而此集資方式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董事會(異議董事除外)認為其非更佳選擇。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了新股份認購，而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已被本公司動用絕大部分，而餘下之一般授權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同樣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之機會，惟其不如供股般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使股東可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所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另一方面，董事會（異議董事除外）認為供股具備優先認購之性質，其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自由度，可選擇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收購額外供股配額或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供股配額（如可行），以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12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20,000港元後）估計最多約為26,3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7,89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0%）於二零二五年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品牌傳播業務，其中約60%用於透過社交網站的影響者活躍市場推廣及廣告刊物進行線上品牌推廣，約25%用於透過戶外大屏幕及電梯廣告進行線下品牌推廣，以及約15%用於透過連鎖超市的季節性展示及製造酒精及非酒精飲料品牌的推廣貨品進行線下品牌推廣；
- (b) 約13,15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0%）於二零二五年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品牌供應鏈業務，其中約1%用於採購及甄選原設備製造工廠及樣品測試，約8%用於模具及製造定制品牌產品包裝，約45%用於製造定制產品的預付款項，以及約46%用於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酒精及非酒精飲料的渠道信用銷售及產品存儲；及
- (c) 約5,26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支付本公司總辦事處每月約1,100,000港元之租金及員工成本，以及其他間接費用（例如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間接費用）。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支持本集團約4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0.097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異議董事除外）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異議董事之觀點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供股事宜時，異議董事不同意董事會有關供股之決定，原因如下：

- (a) 彼等認為於董事會會議前未有足夠時間充分考慮供股；
- (b) 彼等要求獲得有關供股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之更詳盡明細；及
- (c) 彼等質疑由誰負責本集團的品牌推廣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

## 對異議董事關注事項的回應

董事會（不包括異議董事）相信，建議品牌推廣及品牌供應鏈措施是本公司整體業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鼓勵董事會全體成員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亦致力與本公司內不同分部及負責方合作。該合作方式旨在提升本公司的表現，並最終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其他董事在回應異議董事之關注事項時提出，鑑於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儘管並無足夠時間詳細考慮有關建議，供股建議具有迫切性，而於編制供股之通函時，本公司將須整理及加入詳述本集團品牌推廣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之合適材料，以支持其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而董事可於整理及向董事提供該等材料時審閱及考慮該等材料。

##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供股	19,38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8,213,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品牌傳播業務、8,213,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品牌供應鏈業務及2,954,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7,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13,850,000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13,85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約6,000,000港元已獲動用。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作擬定用途。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用作營運資金)及二零二五年三月(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獲全數動用。

## 上市規則涵義

除過往供股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建議供股(與過往供股一併考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理論攤薄限制。

##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相關警告訊號維持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該等警告訊號而造成「極端情況」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董事」	指	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時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時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及彙集零碎股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異議董事除外）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供股」	指	過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按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之供股股份發行，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
「定價日期」	指	釐定認購價之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271,234,35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欣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黃子峰先生。